

董事會

第 14 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組成注重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17%，獨立董事比例為 50%，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14%。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少於三年；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九年，惟考量其具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電子科技	產業經驗	法律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國際市場觀	營運判斷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萬正乾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秀淑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黃正安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雍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譚安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志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職稱	董事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在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莊秀淑	台南高商會計科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黃正安	台灣大學法律系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雍之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法學碩士 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 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聚集團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譚宏安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元富鋁業(股)公司特助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陳志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公行管理碩士 台灣首府大學企管系主任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為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已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民國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65(滿分為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9(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	---